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0,177	14,49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592)	1,064
服務成本		(3,178)	(1,566)
銷售開支		(60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087)	(11,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5,583	–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之虧損撥備撥回	13(b)	415	8,860
財務成本	6	(2,336)	(3,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382	8,382
所得稅開支	8	(461)	(16,313)
期內溢利／(虧損)		<u>3,921</u>	<u>(7,931)</u>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16	(8,149)
非控股權益		<u>705</u>	<u>218</u>
		<u>3,921</u>	<u>(7,9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43</u>	<u>(8.6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921</u>	<u>(7,931)</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579	3,45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40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5	<u>2,60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181</u>	<u>3,044</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0,102</u></u>	<u><u>(4,887)</u></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93	(6,623)
非控股權益		<u>(491)</u>	<u>1,736</u>
		<u><u>10,102</u></u>	<u><u>(4,88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656
使用權資產	11	1,29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453	453
		<u>1,997</u>	<u>2,814</u>
流動資產			
抵債資產	12	346	1,647
貿易應收款項	14	3,181	4,840
客戶貸款	13	98,061	24,848
可收回稅項		825	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	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32	97,264
		<u>195,113</u>	<u>130,1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700	8,425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367	6,82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6	1,780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7	98,300	–
承兌票據	18	53,048	70,461
租賃負債		626	782
		<u>160,821</u>	<u>86,4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292</u>	<u>43,6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89</u>	<u>46,496</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	2,050
租賃負債		<u>648</u>	<u>820</u>
		<u>648</u>	<u>2,870</u>
資產淨值		<u><u>35,641</u></u>	<u><u>43,626</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938	938
儲備		<u>20,516</u>	<u>9,9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454</u>	<u>10,861</u>
非控股權益		<u>14,187</u>	<u>32,765</u>
權益總額		<u><u>35,641</u></u>	<u><u>43,62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2,328)	16,132	(1,136,212)	10,861	32,765	43,626
期內溢利	-	-	-	-	-	-	3,216	3,216	705	3,9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 差額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4,775	-	-	4,775	(1,196)	3,579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附註5)	-	-	-	-	2,602	-	-	2,602	-	2,6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7,377	-	-	7,377	(1,196)	6,1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377	-	3,216	10,593	(491)	10,1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附註5)	-	-	-	-	-	(473)	47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	-	-	-	-	-	-	-	(18,087)	(18,08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64,951)	15,659	(1,132,523)	21,454	14,187	35,6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5,600)	18,644	(1,106,796)	39,517	32,631	72,14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8,149)	(8,149)	218	(7,93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 差額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1,933	-	-	1,933	1,518	3,45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 企業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407)	-	-	(407)	-	(4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26	-	-	1,526	1,518	3,04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26	-	(8,149)	(6,623)	1,736	(4,8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1	(341)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1)	1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4,074)	18,984	(1,115,285)	32,894	34,367	67,2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84,784)	12,775
已收利息	126	464
已繳所得稅	(562)	(675)
	<u>(85,220)</u>	<u>12,564</u>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1)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6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043
	<u>(71)</u>	<u>2,049</u>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200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98,300	400
償還租賃負債	11 (364)	(166)
償還承兌票據	18 (21,801)	(4,060)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8 (269)	(339)
	<u>77,066</u>	<u>(4,1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25)	10,4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64	72,2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93	1,8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2,132	84,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2樓04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及金融行業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期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會影響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據此，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收益於中國及香港產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795	11,963
中國	382	2,530
	<u>10,177</u>	<u>14,493</u>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5,574	3,193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	8,5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		
IT解決方案及諮詢收入	4,603	2,800
	<u>10,177</u>	<u>14,49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160)	(50)
銀行利息收入	126	464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	(76)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收益(附註18)	(284)	166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2)	(88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417
其他收入	1	67
	<u>(1,592)</u>	<u>1,064</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1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佳昭創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FI集團」)之全部股權。

FFI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FFI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持續產生虧損。

於出售日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5,583,000港元來自(i)終止確認FFI集團資產淨值約1,982,000港元；(ii)將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匯兌儲備約2,60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i)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18,087,000港元。此外，於取消綜合入賬時，法定儲備約473,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承兌票據	2,323	3,128
—租賃負債	13	45
	<u>2,336</u>	<u>3,173</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9,025	7,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6	404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如適用))	<u>9,681</u>	<u>7,582</u>
核數師酬金	610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	1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6	247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u>147</u>	<u>78</u>

8.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431	—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30	369
	461	369
股息之預扣稅	—	547
遞延稅項開支	—	15,397
所得稅開支	461	16,313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兩級利得稅制度，即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部分應課稅溢利將根據香港利得稅按16.5%繳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二零二五年：由於本集團已結轉估計稅項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現行有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所得稅政策的規定。於中期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二零二五年：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五年：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五年：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五年：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五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而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16	(8,149)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841	93,841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1.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用於日常營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為期2至5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5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保養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租賃契約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約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五年：無)。

於中期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11,000港元(包括短期租賃預付款項約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244,000港元(包括短期租賃預付款項約78,000港元))。

12. 抵債資產

本集團透過接管與客戶貸款有關持作擔保之抵押品獲取資產。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抵債物業		
－房地產物業	346	1,647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47	1,575
出售	(456)	—
減值	(889)	—
匯兌調整	44	72
於報告期末	346	1,647

抵債資產由本集團透過法庭程序取得使用權或控制權之物業組成。本集團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於擁有物業後之合理時間內出售物業。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抵債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889,000港元。該減值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市場價格下跌。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北京小額貸款同意出售位於北京之住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港元)(「出售事項」)。該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完成，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內確認出售抵債資產之重大收益或虧損。

13. 客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本金及利息：			
小額貸款		4,692	26,548
不良債權資產		—	5,901
公司貸款		96,211	—
個人貸款		9,700	10,981
客戶貸款總額		110,603	43,430
減：			
虧損撥備	13(b)	(12,542)	(18,582)
客戶貸款淨額		98,061	24,848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8,061	24,848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小額貸款、不良債權資產、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產生。該等貸款指小額貸款、不良債權資產、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付款項。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十二至十三個月(二零二五年：一至十三個月)。

期限屬短期(即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a) 信貸質素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報告期末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105,911	21,338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天內	—	300
—逾期30至90天	—	2,090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90天	4,692	19,702
	110,603	43,430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如上表所述，管理層將貸款主要分為三類：(a)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b)逾期但未信貸減值及(c)逾期及已信貸減值。管理層於釐定貸款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根據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考慮多種因素，並得出逾期超過90天之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走向的評估。

管理層最少每半年或視乎個別情況更頻密地審閱個別未償還貸款。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集體評估乃就同質類型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組合提供，而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個別評估乃按情況透過評估已產生虧損而釐定。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8,582	105,106
於損益計入	(415)	(12,493)
出售	(6,005)	(75,946)
匯兌調整	380	1,915
於報告期末	<u>12,542</u>	<u>18,582</u>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管理層使用多個方法，並考慮到(i)本集團客戶貸款之賬齡(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支收之實際息率(管理層認為反映相應借款人之市場借款息率)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支收之息率之間的差距，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行業及業務環境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佔全部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約11.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

本集團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結算、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抵押財產之適銷性及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給予客戶180天的信貸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76	328
31至60天	—	1,968
61至90天	756	2,544
181至365天	1,449	—
	<u>3,181</u>	<u>4,840</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授最多9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	1,600
31至60天	—	3,700
61至90天	—	3,125
91至180天	1,900	—
超過180天	800	—
	<u>2,700</u>	<u>8,425</u>

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0.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承兌票據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2,511	73,804
期內發行	–	65,574
實際利息開支	2,323	6,338
利息付款	(269)	(607)
提早贖回	(21,517)	(5,933)
透過發行新承兌票據結算到期承兌票據	–	(66,665)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53,048</u>	<u>72,511</u>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u>51,877</u>	<u>73,385</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2,050
流動負債	<u>53,048</u>	<u>70,461</u>
	<u>53,048</u>	<u>72,511</u>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代價21,801,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約為21,508,0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為293,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中期期間，已贖回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1,517,000港元，提早贖回之虧損約28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93,841</u>	<u>938</u>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租賃款項約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8,000港元)。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約人民幣200,000元收取，每五年遞增10%，有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租賃款項按每年約人民幣144,000元收取，每三年遞增10%。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7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57,000港元)。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1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7,5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9.19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3,927,5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3,23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格約為15.68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8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償還計息貸款及相應利息。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以及金融行業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1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4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1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香港短期融資服務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未產生結算收益以及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中期期間，銷售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廣及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於中期期間，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其他虧損淨額約1,5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其他收益淨額約1,06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2,656,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產生抵債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5,583,000港元，主要來自中期期間出售後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18,087,000港元及將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儲備約2,60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綜合影響。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2,791,000港元至約14,0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29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6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約817,000港元所致。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4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86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虧損撥備撥回減少約8,445,000港元。中期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境內結算客戶貸款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7,840,000港元與香港境內新客戶貸款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7,425,000港元之間的抵銷影響所致。

於中期期間，財務成本減少約837,000港元至約2,3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173,000港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之整體債務狀況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期間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於中期期間，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約15,852,000港元至約4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31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期期間並無因出售客戶貸款而產生與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有關之暫時差額撥回所致。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49,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總收益減少；(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減少；(i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減少；(iv)所得稅開支減少；及(v)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以後，全球營運環境將繼續受多層面不確定性因素所籠罩。中東及東歐的地緣政治摩擦持續存在，而反覆出現的中美貿易關稅緊張局勢則使全球信用溢價維持高企，跨境資本流動亦見波動。通脹仍處於揮之不去的溫和水平，而全球主權及企業債務風險不斷上升，對投資者及企業信心構成壓力。在中國內地，疫後復甦步伐仍不均衡；房地產行業持續逆風、小微貸款監管要求收緊及企業借貸意願低迷共同壓縮了民營短期融資機構的利潤空間。同時，短期融資行業將沿三大核心軌跡推進：更嚴格的合規監管、廣泛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以及差異化的細分市場競爭，將加劇市場整合及在二零二五年全年呈現「適者生存」的格局。

在此宏觀背景下，本集團將秉持一貫的審慎態度，堅守「鞏固核心融資業務及拓展科技賦能的輔助賽道」的核心發展策略。就短期貸款分部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將資源配置重心轉向香港市場，以緩解因中國內地有擔保貸款限制所衍生的風險。憑藉本集團在科技服務合作中獲得的信息優勢及持續的業務可視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貸前多維度信貸審查及強制性月度貸後監控框架，以控制信貸風險。在發放每筆無抵押公司貸款前，本集團會進行獨立、逐筆貸款的全面信貸盡職審查，包括了解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核實實益擁有人、財務狀況及收益表評估、內部信貸評級評定以及由具備相關貸款行業經驗的放債實體指定董事、合規人員及洗黑錢匯報人員進行的多層級信貸審批。

本集團維持並將繼續堅持完整記錄整個盡職審查及審批過程，保留完整交易記錄，並確保管理層在審閱貸款條款、交易對手信貸狀況及預期商業結果時，行使獨立判斷並保持適當質疑；若涉及複雜情況或重大風險，本集團將酌情考慮委聘獨立專業顧問。為保障信貸決策的獨立性，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除非其資訊科技(IT)服務客戶已悉數結清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未清付服務費，否則不會向其發放無抵押貸款。貸後月度監察涵蓋還款記錄更新、借款人最新財務資料審閱、持續業務狀況跟進、定期公司註冊處查冊及負面媒體搜索，並輔以對內部信貸評級的臨時重新評估；一旦借款人信貸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將觸發強化的補救風險緩解措施。本集團已設定並將繼續執行針對重大信貸警示信號的正式升級程序，進行全面的貸款組合檢討以防範集中風險，並規定每筆貸款續期均須進行最新及最即時的盡職審查，而非依賴過往的評估結果。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不良債務資產的篩選及投資，以多元化計息收入來源及改善貸款組合質量，同時持續收緊內部風險門檻，以壓低不良敞口。

數字化及人工智能仍將是本集團營運升級規劃的核心。憑藉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立的聯合研究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加速迭代自研人工智能驅動系統，覆蓋智能營銷、自動化流程管理及算法風險控制等範疇。本集團設有專職七人技術團隊，非核心模塊開發由外部軟件供應商提供支持。團隊將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B2B技術服務業務版圖，打造穩定的輔助收益來源，既能與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交叉銷售協同效應，亦能拓展本集團機構客戶儲備。IT諮詢業務亦提供增強的商業洞察及信息可視性，可支持本集團對科技行業借款人有選擇性地進行無抵押公司貸款的風險評估。本集團就技術驅動的營運維持並將繼續維持充足的人員配置、定期合規培訓以及穩健的IT備份及數據留存控制，以降低系統故障及數據遺失風險。

為抵銷傳統放貸業務利潤率收窄的壓力，本集團持續豐富收益結構，包括擴大技術諮詢收益規模，平衡有抵押及精選無抵押放貸組合，同時把握香港科技中小企業以及其他潛在及可能涉及的行業及專業的優質營運資金融資需求，該類企業缺乏主流銀行認可的實物抵押品，融資需求仍未滿足。所有無抵押公司貸款均按風險定價，以反映相關信貸風險；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年，利息按季支付，本金額通常介乎2,2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嚴格控制組合規模，而每次貸款續期將觸發新一輪全面的信貸評估，不得自動續期。管理層參

照聯交所就從事放債業務的發行人發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務指引，持續檢討無抵押貸款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維持適當及有效。管理層承擔並將繼續承擔制定風險承受能力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最終責任；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該等系統，而審核委員會監督並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按上市規則規定完成正式的年度成效檢討。本集團亦將緊跟中港兩地針對小額信貸、典當業務及金融科技的監管政策變化，主動更新內部風險管理及內控框架，確保所有業務線完全符合監管規定。如過往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000,000港元，建議股份配售旨在削減借款、提升流動資金彈性並提供充足資金緩衝，以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執行並將繼續恪守明確的資金調配審批層級，在財務及庫務職能內實行職責分離安排，並追蹤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以確保資金按照已公佈的業務用途進行配置。

儘管推行上述各項增長舉措，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短期融資業務收益仍顯著萎縮。二零二六年北京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滑，主要受當地企業融資需求持續疲弱、中國內地小額信貸行業全面融資成本監管上限收緊及市場競爭飽和所拖累。董事會關注並將繼續關注對商業理據、交易對手背景、成本效益分析、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利益衝突考量以及所需公司批准的評估；若情況需要，將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集團以審慎短期融資及增值金融科技諮詢作為雙引擎營運模式，有助把握行業結構轉型帶來的機遇。鑒於公司貸款的範圍並不限於科技行業，非科技企業借款人所帶來的其他行業特定風險，已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下予以充分考量及評估，並將繼續予以充分考量及評估。數字轉型藍圖的落地執行、包括北京業務在內的地區放貸組合業績復甦、IT諮詢服務的規模擴張及香港公司貸款組合的表現，均受宏觀經濟狀況波動、跨境監管規則變動、行業競爭加劇等外部變數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現行各項戰略舉措可於短期內達致預期

收益增長或盈利能力改善。當前市場整體承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然而，董事會致力於並將持續密切監察市場走勢，動態調整營運策略，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債務約153,12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511,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的組合方式籌集資金，以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13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264,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乃按債務總額約153,12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511,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1,4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61,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8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7)，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II) 承兌票據

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附註)	已贖回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6,720,000	8%	二零二六年八月 四日	-	6,72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4,594,907	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日	(21,507,946)	43,086,96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2,070,000	7%	二零二七年六月 二十二日	-	2,070,00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附註25)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72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到期)，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滿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4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約為64,595,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8,05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6,540,000港元的現有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約為2,07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70,000港元的現有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代價約21,801,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約為21,508,000港元及利息金額約為293,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完成贖回後，承兌票據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約為43,087,000港元。於中期期間，贖回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21,517,000港元及約為284,000港元的結算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為5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7,490港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980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預期，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吸引更多投資者促進買賣及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公佈。

籌資活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7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6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582,000港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直接權益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3)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汪佳瑤女士	1,860,000	4,210,000 (附註1)	6,070,000	6.47
葉志謙先生(附註2)	—	26,600,000	26,600,000	28.35
恆信智投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6,600,000	—	26,600,000	28.35

附註：

1. QUANTERA LIMITED由汪佳瑤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佳瑤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4,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恆信智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葉志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葉志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3,841,46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給予彼等獎勵或獎賞，以認可及鼓勵彼等作出之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者。

於中期期初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獎勵。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歸屬、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9,384,146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938,414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明輝先生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